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浮财监字〔2024〕27号

浮梁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通知，国家审计署将对十三五以来和2023年增发国债防洪骨干工程项目进行审计，为做好迎接审计工作，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对你单位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财政监督检查。经过检查发现以下问题：

一、利息未缴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。2022—2024年8月份“浮梁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部”银行利息总额为138481.41元应缴未缴财政非税收入账户。

二、挤占专项资金。挤占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浮梁镇段专项资金270.11万元，用于支付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兴田段工程款。

三、项目业务招待费使用不规范。存在招待用餐标准过高（中晚餐每人40元），存在事由不清：未见用餐原因和人员、时间与工程施工进度不一致等问题。涉及餐费金额51059元。

四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。存在超工程进度将工程款支付到项目部账户中，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沉淀在金库以外。涉及金额总量为8082.91万元。

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0月30日前将违规金81018641.41

元（利息 138481.41 元、挤占资金 51059 元、80829100 元）额缴入
财政专户（户名：浮梁县财政局，账号：320199100000012151，开
户行：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浮梁支行）。在规定期限
内未全额缴款，将暂停你单位一切资金拨付。



2024 年 11 月 12 日